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2】293号

名称：清河县臻果水果店

注册号：92130534MABWAW3E1F

经营场所：清河

经营者：李焕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130534

经营范围：水果、干果、食品销售（仅限预包装食品）

2022年9月6日，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后，在当事人李焕在场情况下，依法对位于清河县运河西街北侧的清河县臻果水果店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30日当场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通（2022）GXZ-06），明确要求该单位于2022年9月5日前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但我局执法人员在责令改正通知书到期后，于2022年9月6日到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仍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经主管领导批准，建议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30日第一次对清河县臻果水果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提供不出进货台账记录本，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通（2022）GXZ-06号，要求该单位于2022年9月5日前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

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但我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9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购进的食品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进货台账。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1日购进的老式大辣片60袋、虹客灰枣15袋，于9月5日购进的虹客葡萄干20袋、蒸咸豆乳蛋糕10盒，当事人查验并保存了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进货票据，至2022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还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运河西街北侧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通（2020）GXZ-06，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

2. 2022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运河西街北侧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3. 2022年9月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的事实。

4.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小摊点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

5. 进货单复印件、进货台账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的事实。

2022年9月15日，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和申辩。

清河县臻果水果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进货台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违法行为较轻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于从轻的情形，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小摊点处100元以上160元以

下的罚款。”) 的规定, 你单位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罚100元以上160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100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 117280122000029811 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二份归档。